第十章 破产和解

第一节 概述

1. 破产和解的概念。是指具有破产能力及破产原因的债务人，与债权人会议进行协商、谈判，就减免债务、延期债务清偿期限、提供债务清偿担保等事项达成协议，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经执行后，既公平、彻底了结其间债权债务关系，又避免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进而保持其民事主体资格及能力的破产预防制度。
2. 破产和解的特征
3. 破产和解适用对象的特定性
4. 破产和解申请主体的唯一性
5. 破产和解内容的让步性
6. 破产和解形式的缔约性。1.要求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达成协议，相互地位都是平等的、独立的；2.要求债务人与债权人都是按照自己的意思达成协议，债权人不能受到威胁或者遭受欺骗等而致意思表示不真实。
7. 破产和解目的、功能的双重性
8. 破产和解的程序性、监督性
9. 破产和解的分类
10. 以是否直接基于破产和解申请进行为标准的分类。初始破产和解与后续破产和解。
11. 以破产和解启动原因为标准的分类。资不抵债的破产和解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和解
12. 破产和解与破产重整的联系与区别
13. 申请启动的主体不同
14. 启动、适用的破产原因不尽相同。（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只适用于破产重整）
15. 存在执行的法律文件及其内容不同
16. 破产和解协议（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两者制定的主体不同
17. 两者提交的时间不同
18. 两者提交的途径不同。破产和解协议（草案）只需要向法院提出；而后者则要求同时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
19. 两者的内容不同
20. 两者通过的主体不同
21. 通过的方式不同
22. 两者是否需要通过的不同。破产和解协议（草案）必须由债权人会议通过
23. 执行是否需要管理人进行监督的不同
24. 两者的措施不同。破产和解协议（草案）一般不会改变出资人结构，不会出现新的出资人
25. 两者的效力范围不同。破产重整计划的效力涉及所有债权人包括别除权人、取回权人、出资人、债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破产和解协议涉及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
26. 破产和解的申请和受理【之前涉及的（略）】
27. 债务人提出破产和解申请的法律后果
28. 引起法院依法进行审查
29. 阻却债权人或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程序的启动
30. 债务人在破产和解协议（草案）中承认的债权，均是对有关债权人的债权承诺予以清偿的意思表示。（中断诉讼时效）
31. 破产和解申请受理的法律后果。1)指定管理人；2)别除权人可以行使权利；3)债务人的相关人员应当履行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4)依然禁止个别清偿；5)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破产法第17条）；（破产法第19条、20条）

第二节 破产和解协议通过与认可

1. 破产和解协议草案的内容
2. 债务人财产状况
3. 债务人的债务情况
4. 债权减免情况
5. 债权清偿计划安排
6. 保证破产和解协议执行的措施与方法（能否取得贷款、引进新的投资者、担保等）
7. 和解协议可行性说明
8. 管理人报酬及收取情况
9. 破产和解协议草案的草拟与提交
10. 破产和解协议草案的讨论与通过
11. 由法院召集债权人会议讨论破产和解协议草案
12. 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和解协议草案
13. 破产和解协议草案表决通过的异议
14. 破产和解协议的裁定认可
15. 破产和解协议裁定认可的法律效果
16. 破产和解程序终止
17. 阻却破产重整程序的适用
18. 管理人职务终止
19. 执行效力开始

第三节 破产和解协议执行

1. 破产和解协议执行的效力
2. 已获裁定认可的破产和解协议对债务人具有约束力
3. 已获裁定认可的破产和解协议仅对全体和解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4. 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破产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接受清偿
5. 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和解协议的影响
6. 破产和解协议执行的终止
7. 破产和解协议执行终止条件
8. 债务人必须不能执行或者不予执行
9. 必须由和解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终止破产和解协议执行的申请
10. 必须由人民法院裁定
11. 裁定终止破产和解协议执行的法律后果。承诺失效、清偿有效、同顺序达到同一比例后接受分配、担保有效
12. 破产和解协议执行的完结
13. 破产和解协议执行完结的概念。是指对破产和解协议中的债权减免及债权受偿的条件、方式、期限等有关和解债权人债权内容的事项严格、全面落实、实施、执行完毕，从而终结、完成整个破产程序的行为。
14. 破产和解协议执行完结与破产和解协议执行终止的区别
15. 破产和解协议执行完结的实体效力。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就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部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破产程序终结后6个月内提出。

第四节 破产和解终止、转换与终结

1. 破产和解的终止
2. 破产和解终止的概念。狭义的破产和解，仅指破产和解申请受理后到破产和解协议被裁定认可或不认可时止的破产和解协议阶段，而不包括破产和解协议执行阶段在内。破产法取其狭义。
3. 破产和解协议阶段的终止。以裁定为中点。
4. 破产和解协议执行阶段的终止
5. 破产和解协议无效的终止。
6. 破产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时，则和解债权人受到的清偿均应返还给管理人
7. 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劳动债权时，则处于后顺位的债权人所受的清偿均应返还
8. 破产和解的转换，即指转换为破产清算程序
9. 因破产和解协议草案未获通过或未获认可而致
10. 因破产和解协议无效而致
11. 因破产和解协议不能执行或不予执行而致
12. 破产和解的终结，包括5种情形
13. 因为发现债务人不符合破产条件驳回破产申请而致破产和解终结
14. 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而致破产和解终结
15. 因破产原因消失而致破产和解终结
16. 因破产和解协议执行完毕而致破产和解终结
17. 因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庭外和解而致破产和解终结（庭外和解协议必须经法院裁定认可）